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股份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以下概述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復牌指引	狀況
1.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復牌指引1 」)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1。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復牌指引2 」)	<p>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2。</p> <p>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已向聯交所解釋審核非無保留意見。</p> <p>本公司亦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p>

復牌指引		狀況
3.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3。
4.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	<p>內部監控檢討經已完成，包括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所實施的措施進行的跟進檢討。</p> <p>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4。</p>
5.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5」）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5。
6.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以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復牌指引6」）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旨在達成復牌指引，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復牌指引1—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並已於調查報告（已向聯交所提交）載列由具有良好聲譽的獨立調查機構所進行調查的詳細發現，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中披露有關發現的概要。本公司已採納國富浩華管理在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所推薦的適當補救行動，有關詳情亦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採取步驟遵從該等獨立專業意見，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1。

2. 復牌指引2—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刊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其後，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經已獲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發出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解釋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並認為有關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主要因自二零一八年起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及本集團過往的內部監控不足引致。由於(1)所有涉及法律訴訟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經已離開本集團或不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上擔任任何角色或負責任何工作；及(2)本集團已根據專業意見就所有相關事宜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尤其為保存妥善會計記錄及授權程序的指引，以及聘用具備合適素質的新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主要對過往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造成影響，而在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後，董事會相信大部份保留意見將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中刪除。本公司預期最終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獲發無保留意見。

3. 復牌指引3—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與復牌指引有關的公告、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之年度業績／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各自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重大資料，亦無與復牌指引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

4. 復牌指引4—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回應於調查中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並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4，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管理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國富浩華管理已完成對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並在其後發出內部監控報告草擬本及釋疑函件草擬本。最終報告將待聯交所發出意見後發出。

國富浩華管理於釋疑函件草擬本中指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及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的查詢、觀察、討論，以及對文件及記錄的審閱結果，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違規或錯誤需要彼等注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協助其履行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4。

5. 復牌指引5—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青女士、林瑋瑋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於該等指稱發生後獲委任，且並不涉及任何該等指稱。

本公司亦確認，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包括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均已離開本集團或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

本公司注意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強制執行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建大」）（由徐先生控制之實體）作出之貸款之抵押，因此，原先由建大擁有的951,620,000股股份及835,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已分別轉讓予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鑑於徐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僅控制本公司約25.42%的投票權，故彼於股東層面對本集團的影響力並不被視為屬重大及具決定性。

由於(i)當發生該等指稱時並無現任董事涉及該等指稱，且迄今並無證據表示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可能涉及該等指稱及國富浩華管理進行的調查中識別之其他事宜，(ii)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均已離開本集團或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及(iii)徐先生於股東層面對本集團的影響力並不被視為屬重大及具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

6.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以履行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經考慮現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背景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具備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行業、資本市場及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人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將能夠個別及共同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此外，外界專業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課程，以增強董事會對上市規則及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的責任的認識。持續培訓將按持續基準於需要時進行，以為管理層提供合規規定的最新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涉及該等指稱的所有負責人員均已離開本公司或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且當發生該等指稱時並無現任董事涉及該等指稱。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一直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所規定之有關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具體而言，現任董事一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當目的行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6。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及法律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度。

本公司相信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顯示其達成復牌條件。股份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認為，有關結果對現有股東有重大影響。盡快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規劃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有害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土地徵收及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交出若干土地及土地上之若干項目，以換取現金補償人民幣1,237,884,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根據土地徵收及補償協議收取了首筆付款人民幣247,577,000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部份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命令本集團償還一項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可能向政府移交若干地塊以換取補償繼續與若干地方政府進行積極及建設性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亦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林瑋瑋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